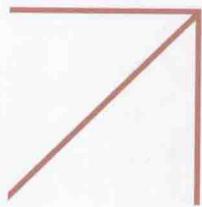


管理学
系列教材

高等学校应用型本科管理学
“十二五”规划教材

纳税实务

Practice of Tax Payment



主编 姚旭
副主编 荣红霞 赵凯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
稅務總局

納稅步驟

Practices of Tax Payment



高等学校应用型本科管理学
“十二五”规划教材

纳税实务

主编 姚旭
副主编 荣红霞 赵凯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褚蓬瑜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陈晓川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实务（Nashui Shiwu）/姚旭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2.7

高等学校应用型本科管理学“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049 - 6353 - 6

I. ①纳… II. ①姚… III. ①纳税—税收管理—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12.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70953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85 毫米×260 毫米

印张 23.25

字数 519 千

版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5.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6353 - 6/F. 5913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前　　言

应用型本科院校的人才培养目标是面对现代社会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等一线岗位，培养能直接从事实际工作、解决具体问题、维持工作有效运行的高等应用型人才。优化教材建设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在一定意义上起着先导作用。目前国内应用型本科院校所采用的教材往往只是对理论性较强的本科院校教材进行简单删减，针对性、应用性不够突出，因材施教的目的难以达到。因此我们组织既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又长期实践于税收征纳工作一线的教师编写了《纳税实务》教材，以满足当前人才培养的需求。

在本教材编写过程中，突出与办学定位、教学目标的一致性和适应性，既严格遵照学科体系的知识构成和教材编写的一般规律，又针对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及与之相适应的教学特点，精心设计写作体例，科学安排知识内容，围绕应用讲授理论，做到“专业理论管用、基础知识够用、实践技能实用”。基于此，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坚持“理论体系完整性”。本科应用型人才的培养首先要求为学生打下扎实的理论基础，使其掌握完整的学科理论体系，既有利于其深造学习，又有利于其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的培养与发挥。本教材展现了我国完整的税制体系，包括程序性税收制度与实体性税收制度。程序性税收制度介绍了税收管理、纳税管理、发票管理等内容，实体性税收制度介绍了流转税、所得税、资源税等税种的有关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纳税地点等内容。

2. 强调“知识内容实用性”。本教材在知识内容介绍与讲解中，注重实际工作对知识内容的要求，所依据的是至出版之日最新的税收法规、最新的税收实务操作要求、最新的实际业务工作动态，使得学生所学知识与实际需求零距离，减少实际工作中知识运用时的“错位”现象。在知识内容数量的把握上坚持以“够用”为标准，不求面面俱到，所以只介绍和讲解基本税收法规、基本税务处理方法与基本税收实务操作方法。

3. 突出“实践技能职业化”。“学以致用”，在掌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基础上培养适合职业化要求的实践技能是必须面临与解决的问题，因此本教材结合税收征纳实践工作设计了符合学生职业能力培养要求的模拟操作案例，模拟案例以“过程”为导向、用“任务”进行驱动，教学中可按照实际工作流程进行教师指导下的纳税实务模拟操作，在此基础上深化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并形成符合纳税实务工作的职业能力。

本教材共分9章，第1章为纳税实务基础，通过对税收与税法的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讲解为以后各章学习提供基础，又通过纳税程序的讲解，使读者熟悉税款征纳的一般过程。第2章至第8章基本是按税种进行安排的，每章的内容包括四部分：一是该税种的基本法规；二是该税种应纳税额的计算；三是该税种涉税业务的会计处理；四是该税



种纳税实务模拟操作，突出对各税种基本知识的讲解和对学生各税种纳税实务实践能力的培养。第9章为企业纳税实务综合模拟操作，首先对各主要行业的纳税实务进行综述，然后重点以工业企业为例进行纳税实务的综合模拟，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形成纳税实务的职业综合操作能力。

本教材由哈尔滨金融学院姚旭任主编，哈尔滨金融学院荣红霞、赵凯任副主编。具体分工如下：第1、第3章由姚旭编写；第2、第6、第7章由荣红霞编写，第4章由赵凯编写，第5章由哈尔滨金融学院郑建志编写，第8章由哈尔滨金融学院潘颖、哈尔滨商业大学田立强编写，第9章由哈尔滨金融学院崔艳辉编写。本教材由姚旭教授拟定全书的编写原则、编写体例并对全书进行了统纂定稿。

在本教材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国家最新出台的税收法规，参考了最近出版的税法教材、税务会计教材、纳税申报教材及其他纳税实务类教材，同时，密切结合税收征纳实务工作，吸纳了税务系统一线工作者的宝贵建议，中国金融出版社的编辑也给予了很大支持并提出不少有见地的建议，借此机会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和时间所限，书中疏漏不足之处实属难免，敬请各位专家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2012年2月

目 录

第1章 纳税实务基础	1
1.1 税收概述	1
1.1.1 税收的概念	1
1.1.2 税收的特征	2
1.1.3 税收的分类	2
1.2 税法概述	3
1.2.1 税法的概念	3
1.2.2 税法构成要素	3
1.2.3 税收法律关系	6
1.2.4 税法的分类	7
1.3 税收征纳一般程序	8
1.3.1 税务登记	8
1.3.2 账簿、凭证和发票的管理	11
1.3.3 纳税申报	12
1.3.4 税款征收	13
1.4 纳税实务基础模拟操作	16
1.4.1 模拟操作案例	16
1.4.2 模拟操作要求与指导	19
1.4.3 模拟操作执行	19
第2章 增值税纳税实务	32
2.1 增值税基本法规	33
2.1.1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33
2.1.2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34
2.1.3 增值税的税率	35
2.1.4 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35
2.1.5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36
2.2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	37
2.2.1 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使用范围	37
2.2.2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范围	37
2.2.3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要求	38



2.3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9
2.3.1 进口货物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9
2.3.2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9
2.3.3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9
2.4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44
2.4.1 进口货物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44
2.4.2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44
2.4.3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45
2.5 出口货物退（免）增值税计算及会计处理	65
2.5.1 出口货物退（免）增值税概述	65
2.5.2 出口货物应退税额的计算	66
2.5.3 出口货物退（免）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69
2.6 增值税纳税实务模拟操作	70
2.6.1 模拟操作案例	70
2.6.2 模拟操作要求与指导	70
2.6.3 模拟操作执行	71
第3章 消费税纳税实务	85
3.1 消费税基本法规	85
3.1.1 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	86
3.1.2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税目及税率	86
3.1.3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90
3.2 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	91
3.2.1 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的一般方法	91
3.2.2 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的具体方法	92
3.3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96
3.3.1 自产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96
3.3.2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会计处理	98
3.3.3 进口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100
3.3.4 出口应税消费品应退消费税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101
3.4 消费税纳税实务模拟操作	103
3.4.1 模拟操作案例	103
3.4.2 模拟操作要求与指导	104
3.4.3 模拟操作执行	105
第4章 营业税纳税实务	115
4.1 营业税基本法规	115

4.1.1 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	116
4.1.2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税目及税率	116
4.1.3 营业税的优惠政策	118
4.1.4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119
4.2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0
4.2.1 营业额的确定	120
4.2.2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2
4.3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124
4.3.1 营业税核算的账户设置	124
4.3.2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24
4.4 营业税纳税实务模拟操作	127
4.4.1 模拟操作案例	127
4.4.2 模拟操作要求与指导	129
4.4.3 模拟操作执行	129
第5章 关税纳税实务	145
5.1 关税的基本法规	145
5.1.1 关税概述	145
5.1.2 关税的征税对象和纳税义务人	147
5.1.3 关税的税率及运用	147
5.1.4 关税的优惠政策	148
5.1.5 关税的征收管理	149
5.2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50
5.2.1 关税完税价格的确定	150
5.2.2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53
5.3 关税涉税业务的会计处理	154
5.3.1 关税核算的账户设置	154
5.3.2 关税的会计处理	154
5.4 关税纳税实务模拟操作	157
5.4.1 模拟操作案例	157
5.4.2 模拟操作要求与指导	160
5.4.3 模拟操作执行	160
第6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实务	166
6.1 企业所得税基本法规	167
6.1.1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167
6.1.2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168



6.1.3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168
6.1.4 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169
6.1.5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72
6.2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73
6.2.1 收入总额	173
6.2.2 扣除原则和范围	175
6.2.3 亏损弥补	179
6.3 资产的税务处理	179
6.3.1 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179
6.3.2 无形资产的税务处理	180
6.3.3 长期待摊费用的税务处理	181
6.3.4 存货的税务处理	182
6.3.5 投资资产的税务处理	182
6.4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82
6.4.1 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182
6.4.2 非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185
6.5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86
6.5.1 永久性差异和暂时性差异	186
6.5.2 企业所得税核算的账户设置	187
6.5.3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88
6.6 企业所得税纳税实务模拟操作	191
6.6.1 模拟操作案例	191
6.6.2 模拟操作要求与指导	194
6.6.3 模拟操作执行	195
第7章 个人所得税纳税实务	220
7.1 个人所得税基本法规	220
7.1.1 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220
7.1.2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221
7.1.3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223
7.1.4 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25
7.1.5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26
7.2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28
7.2.1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228
7.2.2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30
7.3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34
7.3.1 个人所得税核算的账户设置	234

7.3.2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234
7.4 个人所得税纳税实务模拟操作	235
7.4.1 模拟操作案例	235
7.4.2 模拟操作要求与指导	237
7.4.3 模拟操作执行	237
第8章 其他税种纳税实务	247
8.1 其他销售税种纳税实务	247
8.1.1 资源税纳税实务	247
8.1.2 土地增值税纳税实务	253
8.1.3 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实务	258
8.1.4 教育费附加缴纳实务	260
8.2 期间费用类税种纳税实务	261
8.2.1 房产税纳税实务	261
8.2.2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实务	263
8.2.3 车船税纳税实务	266
8.2.4 印花税纳税实务	270
8.3 成本类税种纳税实务	275
8.3.1 契税纳税实务	275
8.3.2 车辆购置税纳税实务	279
8.4 其他税种纳税实务模拟操作	281
8.4.1 模拟操作案例	281
8.4.2 模拟操作要求与指导	285
8.4.3 模拟操作执行	285
第9章 企业综合纳税实务	304
9.1 企业纳税实务综述	304
9.1.1 工业企业纳税综述	304
9.1.2 商品流通企业纳税综述	307
9.1.3 服务性企业纳税综述	309
9.1.4 其他企业纳税综述	311
9.2 企业综合纳税实务模拟操作	311
9.2.1 模拟操作案例	311
9.2.2 模拟操作要求与指导	321
9.2.3 模拟操作执行	322
参考文献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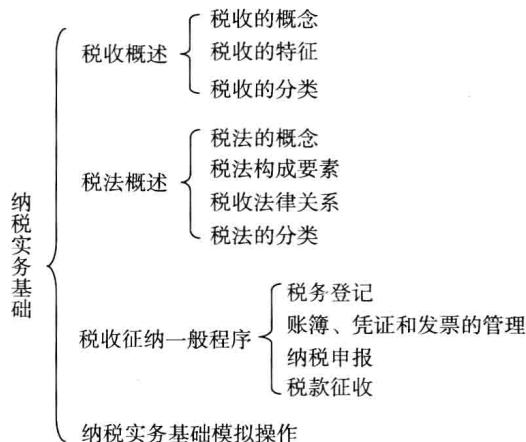
第1章

纳税实务基础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税收、税法基本概念；熟悉税收和税法的分类，熟悉账簿、凭证和发票的管理要求，熟悉纳税的一般程序；掌握税法构成要素，掌握纳税申报和税款征收的方式与方法，掌握税务登记表的填制方法。

【内容框架】



1.1 税收概述

1.1.1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满足一般的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分配，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国家通过征税，将一部分社会产品由纳税人所有转变为国家所有，因此征税的过程实际上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过程。税收的分配关系主要体现为以下三点：

- (1) 税收分配的主体是国家，而一般分配的主体是某个经济实体或个人。
- (2) 税收分配的依据是国家的政治权力，而一般分配的依据是该经济实体或个人的财产权力。
- (3) 税收分配的价值流向具有单向性，即纳税人的财富单方面无偿地向国家转移。

而一般分配的价值流向具有双向性，即各经济实体或个人之间的财富分配或交换是按照有偿原则等价交换的。

1.1.2 税收的特征

税收作为国家最主要的财政收入形式，与其他财政收入手段相比，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特征，这三个特征通常被称为税收的“三性”。

(1) 无偿性。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以后，纳税人的部分财富即变为国家所有，成为财政收入，国家不再直接返还给纳税人，也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税收的无偿性是税收“三性”的核心。

(2) 强制性。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以政治权力为依托，用法律形式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收。税收的强制性，是由税收的无偿性决定的。因为税收分配不是有偿的等价交换，纳税人不会自愿将一部分财富交给国家，国家只能凭借政治权力强制分配。

(3) 固定性。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就以法律的形式预先规定了每个税种的纳税人、征税对象、计税依据、征税比例（税率）、纳税期限等，以便征收机关和纳税人共同遵守。

1.1.3 税收的分类

税收按不同的划分标准划分为不同的种类。

1. 按照征税对象划分

按照征税对象划分，可以将税收划分为流转税、资源税、所得税、财产税和特定行为目的税。

(1) 流转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主要在生产、流通或者服务业中发挥调节作用。

(2) 资源税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主要是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3) 所得税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主要是在国民收入形成后，对生产经营者的利润和个人的纯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4) 特定目的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烟叶税，主要是为了达到特定目的，对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5) 财产和行为税包括房产税、车船税、契税、印花税，主要是对某些财产和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2. 按照税收与价格之间的关系划分

按照税收与价格之间的关系，可以将税收划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

价内税是指税金包含在价格之中，构成价格的一部分的税种，其计税依据为含税价格，如消费税、营业税等。

价外税是指税金不包含在价格中，而是价格之外的附加部分的税种，其计税依据为不含税价格，如增值税等。

3. 按照税收的管理和使用权限划分

按照税收的管理和使用权限划分，可以将税收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与地方

共享税。

4. 按照税收征收与负担的对象划分

按照税收征收与负担的对象划分，可以将税收划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

直接税是指税收负担不能或不易转嫁给他人的税种。直接税的纳税人同时为负税人，如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间接税是指税收负担可以通过商品或劳务的供求转嫁给他人的税种。间接税的纳税人不是负税人，如增值税、营业税等。

5. 按照税收的计量形式划分

按照税收的计量形式，可以将税收划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

从价税是指按征税对象的价值量为标准征收的税种，如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

从量税是指按征税对象的重量、容积、体积、面积等为标准征收的税种，如土地使用税等。

1.2 税法概述

1.2.1 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税收分配过程中所形成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的表现形式有法律、条例、决定、命令、规章等，是税收制度的主要构成部分，是税收制度的核心。

1.2.2 税法构成要素

税法构成要素是指所有税收法律、法规中都应具备的一些共同要素。但是，由于税法是由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构成的，通常所说的税法构成要素是指税收实体法构成要素，主要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减税免税、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违章处理等。

1. 纳税人

纳税人，是纳税义务人的简称，也叫做纳税主体，是指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一切应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在此，应注意区分与纳税人相关的两个概念：一是负税人，二是扣缴义务人。

(1) 负税人

负税人是指税款的最终实际负担者。负税人不能等同于纳税人。当纳税人所缴纳的税款是由自己负担时，纳税人同时是负税人；当纳税人将税负转嫁给他人时，纳税人就不是负税人。每个公民基本上都是负税人，但不一定都是纳税人。

(2) 扣缴义务人

扣缴义务人是指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代扣代缴义务人和代收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义务人是指税法规定的有义务从纳税人应得的收入中，扣除其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单位或个人；代收代缴义务人是



指税法规定的有义务借助经济往来关系，向纳税人收取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单位或个人。

2.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也叫做课税对象，又称纳税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标的物，是区别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例如，增值税的征税对象是商品或劳务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企业所得税征税对象是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其他所得和清算所得。

在税法的制定和执行过程中，应注意区分征税对象与征税范围、税目及计税依据的关系。

(1) 征税范围

征税范围是指税法规定应税内容的具体区间，是征税对象的具体范围，体现了征税的广度。例如，征收营业税的交通运输业，具体的征税范围包括陆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装卸搬运等。

(2) 税目

税目是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例如，消费税规定了14个税目，营业税规定了9个税目。税目解决了征税对象确定后如何界定具体内容的问题。确定税目的方法通常有两种，即概括法和列举法。概括法适用于种类繁杂、界限不易划清的征税对象，列举法适用于税源大、界限清楚的征税对象，必要时概括法和列举法可以结合使用。

(3)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是计算国家征税或纳税人纳税的依据，是征税对象数量的表现。一般情况下，计税依据通常是根据征税对象的名称来确定的。例如，增值税的计税依据是增值额，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是应纳税所得额等。

计税依据经常采用价值计量形态和实物计量形态，它与采用税率的形式紧密相关。

3. 税率

税率是指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数量之间的法定比例，体现征税的深度。税率的高低，直接反映国家的经济政策，影响国家的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切身利益，是税法的核心。目前，我国税率主要有比例税率、定额税率和累进税率三种形式。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是比例税率。

(2)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是指按征税对象确定的计算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目前采用定额税率的有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

(3) 超额累进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是指把征税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但每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则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

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款。目前，我国采用这种税率的是个人所得税。

(4) 超率累进税率

超率累进税率是指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目前，我国采用这种税率的是土地增值税。

4. 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是国家为了实行某种政策，达到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采取免予征税或者减少征税的特殊规定。减税免税是国家对纳税人的税收优惠措施，是税法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具体体现，是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减税是指按照税法规定对应纳税额只减少征收一部分。减税基本上有两种方法：一是减率，即对征税对象的税率减少多少或减到多少；二是减额，即直接规定对纳税人的应纳税额减少一个固定的数额。免税是指按照税法规定对应纳税额的全部免征。

在实际工作中，税收减免主要有三种形式，即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

此外，与减免税有关的，需要注意理解起征点与免征额这两个概念。起征点是指按照税法规定，征税对象达到开始征税的数量界限。征税对象数额未达到起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起点的，就其全部数额征税。免征额是指按照税法规定，在全部征税对象数额中预先确定一个免予征税的数额，即不论征税对象数额大小，首先将免征额部分扣除，只对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

5.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由于社会再生产存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多个环节，确定哪个环节纳税，关系到税款能否及时入库，关系到地区之间的收入分配，也关系到税收职能的发挥。纳税环节可以根据不同情况划分为一次课征制、两次课征制和多次课征制。

6.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限，是税收强制性和固定性在时间上的体现。

纳税期限概括起来主要有两种形式：按期纳税和按次纳税。

按期纳税包括税额计算期限和税款缴库期限。例如，增值税纳税期限规定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1个季度；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其他间隔为纳税期限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税款。

按次纳税是根据纳税行为的发生次数确定纳税期限。纳税人不能按期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7.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根据各个税种征税对象、纳税环节等不同，为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应该缴纳税款的具体地点。在



实际工作中可以分为机构所在地纳税、经营行为发生地纳税、由总机构汇总纳税等多种形式。

8. 违章处理

违章处理是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收法律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是税收强制性的具体表现。

违章行为包括偷税、欠税、骗税、抗税、不按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纳税资料和不配合税务机关的纳税检查等。纳税人发生违章行为时，首先必须限期补缴税款、办理登记、提供有关资料并接受检查等，然后再视情节轻重加以处罚。处罚措施包括罚款、罚金、加收滞纳金、追究刑事责任等。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不服，在接受处罚措施的前提下，可以向税务执行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如对复议结果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2.3 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是指在国家进行税收分配活动过程中，通过税收法律规范予以确认和调整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发生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1.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一般由构成这种关系的主体、客体以及法律关系的内容三部分组成。

(1)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职能部门，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其中，税务机关是最重要、最基本的主体；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以及虽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主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但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是平等的。

(2)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权利主体双方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征税的客体。例如，企业所得税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是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其他所得和清算所得，消费税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是应税消费品等。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权利主体在征纳中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该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组成部分，也是税法的灵魂。它规定权利主体可以有什么作为，不可以有什么作为，若违反了这些规定，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家税务机关的权利主要表现在依法征税、税务检查以及对违章者进行处罚等方面；国家税务机关的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人宣传、咨询、辅导税法，及时把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的申诉等。

纳税人的权利主要是与纳税有关的知情权、保密权、延期申报权、延期纳税权、依